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財調 003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投資詐騙廣告蒐報與下架情形自 112 年 4 月起至 114 年底止，已就違反投信投顧法第 70 條之 1 廣告均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依法通知網路平臺業者，平臺業者均已配合該局之通知，下架違規廣告。</p> <p>二、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已於 114 年 5 月底完成建置加入「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以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純網路銀行完成與內政部警政署介接資料事宜；經聯卡中心統計，參加「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電子化通報平臺」之信用卡業務機構及簽帳金融卡發卡機構之家數共計 37 家；金管會對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新制之 VASP 業者，均督促其將 VASP 公會所研訂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態樣納入內部警示程序控管。迄 114 年 9 月 22 日公告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 9 家業者，均已將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態樣納入警示程序控管。</p> <p>三、通傳會每季訪查 ISR 業者 4 家次，統計 112 年度辦理 ISR 業者行政檢查 16 家次。每月檢核 4 家固網業者其國內電話路由應符合規定；112 年度已辦理固網業者 35 家次。</p> <p>四、法務部已建立調閱資料協調管道之大型境外社群平臺，有 Google、Line、Meta（即臉書）、WhatsApp、APPLE 等，其他大型社群平臺亦多有提供網路介面供全球執法機關上網查詢帳號所有人基本資料（不包括訊息內容）。法務部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彙整並定期更新各大社群平臺調閱資料方式與相關表單，提供檢察官使用，以促進資料調閱之速率及便利性。</p> <p>五、金管會接獲各機關通報未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而以虛擬通貨活動為業之違法業者時，均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限期案關業者完成改善（停止虛擬通貨活動）。</p> <p>六、臺高檢署於 112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9 日辦理美國 Chainalysis 公司原廠幣流分析 CRC(Chainalysis Reactor Certification)證照訓練課程，該訓練課程涵括幣流分析、繪製視覺化金流分析圖等，增加檢察事務官人力加入加密貨幣金流分析小組，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並於</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04.08 第 6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 存查。</p>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112 年在 AITP(科技偵查輔助平台)系統上建立國內四大加密貨幣交易所建立 KYC。</p> <p>七、至 112 年 9 月 1 日起，38 家金融機構、9 家電子支付業者、23 家信用合作社、1,159 家農漁會及分部等均陸續參與「統一全國各金融機構資料電子檔格式 (CSV 檔) 計畫」及上線運作，檢察機關得以調取格式統一之開戶資料。</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通傳會為遏止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業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指導各電信事業強化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p> <p>二、立法院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並經總統於同年 11 月 11 日公布，本次個資法修正案主要係賦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必要執法權限，強化公部門個資監督管理，並對私部門個資監管變革另設過渡期間。</p>	